

兴宁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我市旅游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进一步培育、营销和提升旅游产业，鼓励我市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助推我市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重点

市政府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发展旅游产业，重点突出旅游项目建设、企业培大育强、旅游市场开拓、新业态和产品开发、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鼓励和引导。

二、扶持措施

（一）推进重点旅游企业（项目）建设

1. 对列入发改部门年度省、梅州、兴宁重点建设项目库的重点旅游项目，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扶持。具体如下：

（1）对总投资 3 亿元以上、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税收贡献（留存本级）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旅游项目，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 50 万元补助。

（2）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税收贡献（留存本级）2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旅游项目，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 80 万元补助。

（3）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

3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留存本级）3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旅游项目，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 100 万元补助。

2.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景区（点）、星级旅游饭店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旅行社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我市重点旅游项目，在施工报建方面，实行“零规费”政策，并就施工报建、人防、消防等方面，全力协助相关企业落实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4. 对我市重点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及土地市场评估价值的原则确定。

（二）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1. 推动星级旅游饭店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

2. 推动品牌农家乐创建。对新评定为地市级五星、四星、三星级的特色农家乐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3. 推动特色民宿(乡村客栈)建设。对新评定为地市级五星、四星、三星级的特色民宿(乡村客栈),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万元、5万元、3万元。

4. 推动其他住宿业态建设。对新建成并开业的旅游汽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等非标住宿业态,且相关证照办理齐全的,按照项目建设总投入资金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三) 推动旅游景区标准化建设

1. 推动A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

2. 推动旅游度假区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0万元、200万元。

(四) 大力拓展旅游市场

1. 拓展过境游、过夜游市场。

市内旅行社或市外旅行社在我市设立的分社(分公司)组织游客游览市内2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但未在市内宾馆、酒店住宿的,按年游客接待量给予奖励,每家旅行社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年游客接待量超过1000(含1000)人次、少于3000人次的,按照3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年游客接待量超过3000(含3000)人次的,按5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市内旅行社或市外旅行社在我市设立的分社（分公司）组织游客在市内宾馆、酒店住宿 1 晚以上，并且游览至少 1 个 3A 级以上（含 3A 级）收费景区的，按年游客接待量给予奖励，每家旅行社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年游客接待量超过 500（含 500）人次、少于 2000 人次的，按 5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年接待游客量超过 2000（含 2000）人次的，按 8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2. 奖励优秀组团社（地接社）。对年接待或组织外地来兴游客（含过境游客和过夜游客）超过 3 万人次以上，且位列全市前 3 名的市内旅行社或市外旅行社在我市设立的分社（分公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

3. 鼓励开展大型活动方面。市内旅行社、市外旅行社在我市设立的分社（分公司）、景区、酒店及其他旅游协会成员单位，组织人员在我市开展跨区域会务、研学、拓展等大型活动，且至少在市內宾馆、酒店住宿 1 晚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单次超过 200（含 200）人、少于 300 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3 万元；单次超过 300（含 300）人、少于 600（含 600）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单次超过 600 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8 万元。

4. 旅游宣传推介。每年安排 200 万元旅游宣传推介资金，利用各种展会、推介会、网络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宣传推介活动。

（五）鼓励旅游产业发展

1. 鼓励企业大胆创新、积极研发兴宁旅游商品（纪念品）。对在国家级、省、市以上文化旅游部门或文化旅游协会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0.8 万元和 0.5 万元。

2. 加快旅游产业园区发展。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集聚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 对依托我市旅游资源、传统文化及民俗等开展的演艺活动、灯光秀、篝火晚会、烟花表演等常态化演出或夜间旅游项目，经报批、核准、备案，且每周至少开展 2 场（次），常态化运营满 1 年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4. 对农旅融合点、工旅融合点、文旅融合点、大型露营基地、中医药养生旅游点等旅游新业态项目，当年投资建成，取得合法运营资格，且对外开放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5. 鼓励兴建大型旅游生态停车场。对建设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 10 个以上充电桩（或 1 个标准充电站）及 1 座 2A 级或以上等级旅游厕所（配置有标准第三卫生间）的旅游生态停车场，按照工程建设总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过国家、省、市、兴宁本级支持的项目不再扶持）。

（六）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 鼓励自然生态、传统文化保护较好的行政村，挖掘文化内涵，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积极开发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产品，带动就业致富。对新列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 万元。

2. 鼓励各镇（街）利用本地旅游资源特色，打造旅游主题鲜明、文化特色浓郁、旅游配套完善、旅游经济活跃、空间品质优秀的特色小镇。对新认定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七）加强队伍建设

1. 强化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每年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2. 对取得高级导游资格、中级导游资格的个人，在兴宁市从事旅游工作满 2 年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0.5 万元扶持资金。

3. 鼓励旅游从业人员参加省级、梅州市级相关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比赛，按省一等奖，省二等奖（或梅州市一等奖）、省三等奖（或梅州市二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扶持资金。

三、项目评审

本实施细则所设的扶持项目，在市委、市政府主导下，由市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每个年度组织评审一次，扶持资金从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中支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具体负责依据本实施细则受理并指导单位和个人申报专项扶持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

具体申报、审批流程如下：

（一）申报

符合扶持和奖励条件的单位，要在次年2月底前，对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叁份，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兴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并附电子文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

3. 该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4. 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

5. 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

6. 银行贷款相关证明及利息清单；

7.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评定或认定通知文件；

9.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二）初审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审核

初审合格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

部门组织审核。

（四） 上报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研究。研究同意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五） 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综合评审结果上报市政府批准。经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扶持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和个人申报扶持资金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三）除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外，对本实施意见所设的扶持项目，因同一事实（项目）申请多个扶持资金的，取最高标准，不重复给予扶持资金。梅州市级政策兴宁本级负担资金的类似项目扶持，需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共同认证，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扶持额度。

（四）扶持对象应自觉遵守我国政策法规和行业规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相关扶持资金，且下年度不予扶持；情节严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

资格外，自申报当年起不得申报所设扶持资金；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1. 利用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
2. 违反使用规定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的。
3. 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
4. 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5. 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 出现游客重大投诉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违反政策法规，不服从行政部门监管，拒不落实市场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等整改要求的，或被发文（函）通报的。
8. 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事项

1. 本实施意见在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修正或取消。

2.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此前市委、市政府制订出台的有关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